

泉洛环评〔2025〕表 20 号

泉州栖醍家居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市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泉州栖醍家居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该项目位于洛江区西环路 10 号，系租赁福建泉州市建文工艺美术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，年产沙发 1000 套、柜子（含书架）4000 套、桌子（含茶几）5400 张、椅子 7500 张，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。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后，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2. 项目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污（废）水处理设施。项目石材水切、水磨用水、干磨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；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氮指标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的 B 级标准，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. 项目应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。生产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工序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项目喷漆、晾干、喷胶、烤粉、涂胶、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 1 “家具制造”排放限值要求；海绵发泡及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51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4 相关标准；部分未收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中表 3 和表 4 相应监控点浓度限值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“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NMHC 浓度值”要求。木作、手工打磨、喷漆、喷粉、激光切割、焊接、焊点打磨、石材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

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排放限值要求。天然气炉窑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《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闽环保大气〔2019〕10号)的要求,即颗粒物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\text{SO}_2 \leq 20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\text{NO}_x \leq 30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标准限值要求,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1“二级新扩改建”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 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,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5.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要求;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,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;生活垃圾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年4月29日修订)相关规定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6.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设置。

7. 主要污染物排放应严格实行总量控制,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.0576吨、0.0029吨、0.0005吨和0.0215吨以内。

8. 项目VOCs排放量0.7406吨/年,实行1.2倍削减替代,即0.8887吨/年,削减替代量来源于洛江区“十四五”减排项目。

9. 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10. 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4 月 24 日